

「105 學年度國小推動合理教師員額編制計畫」會議回報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1041208

過去全教會一路致力推動提高國小編制、降低班級人數，在全教總成立之後，延續全教會的努力持續訴求。在國小編制的部份，教師員額於 101 學年度起逐年提高，103 學年度至 1.65 人之後，遲未見國教署規畫讓 104 年度達編制 1.7 人。

幾年前本會即認為應在教師合理授課節數確認後，由教師授課節數反推合理之學校編制數。課稅後教師授課節數固定，全教總從縣市工會提供的數據，提出學生學習時數有相當高比率不是由專任教師授課，對於國民教育的品質的維持不利，教育部國教署因應本會訴求，於 105 年 12 月 3 日邀請本會針對「105 學年度國小推動合理教師員額編制計畫」進行可行性的討論。本會由理事長張旭政老師、專業發展中心執行長李雅菁老師、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副理事長陳建志老師、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理事長鄭建信老師、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洪維彬老師、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侯俊良老師以及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黃莆田老師代表出席。

不同規模學校兼任行政人數不同，其減授節數也不同，導致班級數在臨界點的學校，兼任行政教師授課及行政負擔較大，若以教師固定授課節數，設算不同班級數應有的合理編制數，顯然是比較合理的方向。

檢附之「105 學年度國小推動合理教師員額編制計畫」摘要，為國教署 104 年 12 月 3 日提供之資料。依據計畫，國教署設算的原則如下：

1. 每班平均學習節數 28 節。【依低年級 23 節、中年級 29 節、高年級 32 節平均設算】
2. 導師不同時兼任行政。【6 班以下學校會有導師必須兼任行政的狀況發生】
3. 導師授課 16 節，科任授課 20 節。
4. 依現場狀況訂定行政總減授節數。【各縣市依班級規模大小配置之兼任行政人數及授課節數均有差異，計算時採平均數】
5. 以全校每位教師回兼 1 節課為原則設算。【因應課程完整及不易切割的領域，教師將有回兼 1-2 節之可能】
6. 額外提供學校可利用節數，並控制在 19 節內，供學校彈性使用。【20 節即為一專任教師授課數】

(註：【】內文字為本會另加註之說明，本會當場提出每班平均學習節數 28 節的設算基準應調整，目前班級數以高節數的高年級居多，實際上學生平均學習節數應該更高，國教署國中小組許麗娟同意另行設算看看。)

結論與共識：

1. 未來工作小組將邀請本會代表進入。
2. 105 年度不再以固定教師員額規範，將以學校班級數及合理之編制數並列呈現。
3. 控管員額本會代表陳建志老師具體建議應依學生實際人數彈性調整不宜固定，國教署表示仍會提供一定的百分比，縣市若要調高必須提供具體資料，經國教署審核通過後才可以調高，未來仍會延續此種作法，與彈性調整的做法實質相同。
4. 國中教師員額目前亦推動補助各地方政府增置偏遠及小型公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簡稱國中 200），待經費基礎厚實之後，亦將逐步推動國中合理教師員額編制。